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7號

債權人即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訴訟代理人
兼
人　　陳倍伶
債務人即
相　對　人　金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法定代理
人　　施教順
000000000000000000
債務人即
相　對　人　蔡昌暘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盧柏發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(114年訴字第357號)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以新台幣30萬元或等值之「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」為債務人等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等所有財產，於新台幣9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等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台幣90萬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主張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金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2日、111年8月11日邀相對人即債務人施教順、蔡昌暘、盧柏發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各借款新台幣300萬元，上開借款目前尚積欠本金34萬8807元、162萬3427元及各自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。惟該公司授信遭停止，且存款不足通報拒絕往來尚未解除，也遭其他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。唯恐債務人等脫產以逃避債務，債權人即聲請人之債權於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依其提出之貸放資料查詢單、借據及訪催紀錄、本院114年司票字第248、249號、2918號裁定、信保基金函、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單證等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，然於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未能盡釋明之責。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其釋明之欠缺，擔保足以補之。本件聲請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85條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